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下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2022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利锦、吴伯荣、张梅、徐擎天**

2022年4月22日